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印章刻制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为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优化我县营商环境对在我县辖区内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刻制服务。供应商根据采购人业务需求确定采购数量每套5枚，暂按3600套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材质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单位公章 | 40×40圆形 | 自动按压式翻转回墨印章且必须植入加密防伪芯片 | 枚 | 3600套 |  |
| 2 | 财务专用章 | 38×38圆形 | 光敏材质 | 枚 |  |
| 3 | 合同专用章 | 42×42圆形 | 光敏材质 | 枚 |  |
| 4 | 发票专用章 | 40×30椭圆形 | 光敏材质 | 枚 |  |
| 5 | 法人名章 | 20×20方形 | 自动按压式翻转回墨印章且必须植入加密防伪芯片 | 枚 |  |

注：供应商所投产品材质必须在正规渠道进货保质保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印章的刻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章管理办法》实行属地管理的原则。

二、服务要求：

1.供应商需按要求入驻县政务大厅印章刻制窗口，并派驻一名工作态度好、服务质量优的工作人员，为企业提供免费刻制服务。刻制窗口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循县政务大厅窗口工作人员行为规范，遵守纪律。

2.所有印章刻制申请必须通过窗口现场受理，现场领章，做到“业务窗口进、印章窗口出”，严格禁止出现“先刻章，后补派制单等手续”的情况；窗口受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保证受理刻制的企业印章符合标准，发现问题有责任第一时间互相反馈，寻求解决；窗口受理人员禁止在县政务大厅以明示、暗示等方式向群众推荐“印章刻制服务”之外的任何产品及服务。

3.服务过程中，如因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等原因受到企业和群众三次及以上投诉经查实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或终止执行合同。

4.供应商根据采购人委托任务制作印章。要求从接到《印章刻制派制单》任务件0.5个工作日内，完成印章制作并送达至政务大厅窗口。

5.质量保证：质保期为产品投入使用后不少于12个月。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12个月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成交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投入使用之日。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6.如供应商刻制印章的质量不合格，供应商需无条件重新刻制。三、付款方式：

该项目实行分期付款，按季支付，根据每季度业务需求数量，于次季季初支付上季款项

四、产品执行标准

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最新标准。

 大荔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O二三年五月十一日